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756號 委員提案第22402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，鑑於近年行人違反號誌或指揮穿越道路，因而造成道路交通事故之情事屢屢發生，然現行條文僅課予駕駛人較重之注意義務，並將事故發生之責任均歸屬予駕駛人，易使行人心生僥倖或於事後卸責，爰提案修正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按現行法之規定，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而有行人穿越時，若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將受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之罰鍰；又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亦規定「汽車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，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」，顯課予汽車駕駛人較高之注意義務；然若汽車駕駛人係遵守號誌或指揮行駛，而行人違反號誌或指揮穿越馬路，使駕駛人閃避不及，因而造成交通事故時，如仍因駕駛人未禮讓行人而課予其較重之責，不免讓民眾產生遵守法令者卻須遭受更多責難之錯誤印象，如此課責顯有違公平正義原則，且易使未遵守法律之一方心生僥倖，爰修正第四十四條第二項，將行人未遵守交通號誌及指揮之情形排除適用。

提案人：趙正宇

連署人：陳素月 張宏陸 劉世芳 高志鵬 施義芳

余宛如 蔡易餘 李麗芬 張廖萬堅 羅致政

王榮璋 許淑華 洪宗熠 呂孫綾 陳怡潔

顏寬恒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行近鐵路平交道，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。</p> <p>二、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，不減速慢行。</p> <p>三、行經設有彎道、坡路、狹路、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，不減速慢行。</p> <p>四、行經設有學校、醫院標誌之路段，不減速慢行。</p> <p>五、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減速慢行。</p> <p>六、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，不減速慢行，致污濕他人身體、衣物。</p> <p>七、因雨、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，不減速慢行。</p> <p>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。<u>但汽車駕駛人因遵守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而未暫停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行近鐵路平交道，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。</p> <p>二、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，不減速慢行。</p> <p>三、行經設有彎道、坡路、狹路、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，不減速慢行。</p> <p>四、行經設有學校、醫院標誌之路段，不減速慢行。</p> <p>五、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減速慢行。</p> <p>六、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，不減速慢行，致污濕他人身體、衣物。</p> <p>七、因雨、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，不減速慢行。</p> <p>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按現行法之規定，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而有行人穿越時，若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將受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之罰鍰，顯課予汽車駕駛人較高之注意義務；然若汽車駕駛人係遵守號誌或指揮行駛，而行人違反號誌或指揮穿越馬路，使駕駛人閃避不及，因而造成交通事故時，如仍因駕駛人未禮讓行人而課予其較重之責，不免讓民眾產生遵守法令者卻須遭受更多責難之錯誤印象，如此課責顯有違公平正義原則，且易使未遵守法律之一方心生僥倖，爰修正第四十四條第二項，增列但書規定，若汽車駕駛人因遵守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號誌指示而未暫停者，不得予以裁罰。</p>